

#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收购股权情况

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,660万元受让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南电缆”）股东吴亚均、吴爱君持有的苏南电缆70%股权，并于当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03）及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02）。

苏南电缆于2014年1月28日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领取了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对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备案。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06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苏南电缆70%的股权，成为苏南电缆的控股股东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

苏南电缆股权转让方承诺，苏南电缆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1,500万元、2,000万元、2,600万元，三年合计实现6,100万元。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苏南电缆2016年度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为-835.21万元，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三年累计完成-265.29万元。

### 三、结论

苏南电缆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### 四、苏南电缆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说明：

根据本公司与苏南电缆老股东吴亚均、吴爱君于2014年1月26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：苏南电缆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经审计确认后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,500万元、2,000万元和2,600万元，三年合计实现6,100万元。若苏南电缆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，出让方同意以现金

对未完成承诺利润差额向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用。该等补偿义务有由出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本公司承担，出让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出让前持有的苏南电缆股权比例分担。

苏南电缆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完成-265.29 万元，与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6,100 万元的差额为 6,365.29 万元，扣除苏南电缆账面已收老股东业绩承诺保证金 2,510.52 万元，尚余 3,854.77 万元待苏南电缆老股东补足。

截止本报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苏南电缆老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差额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，苏南电缆业绩承诺方所持 30%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实现的保证，公司将督促苏南电缆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